

悉洞價訂轉移

TP Insights

2023年8月30日

Transfer Pricing

越南擁有戰略性的地理位置、符合國際的經貿環境、具競爭力的勞動力、政治穩定等優勢，是外國投資企業首選目的地。為因應國際移轉訂價發展趨勢，全球主管機關對跨國企業集團之租稅資訊透明度要求越來越高，而越南參採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之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EPS）第13項行動計畫之成果報告建議，於西元2017年開始導入三層文據架構，並於西元2020年修訂法令。本次移轉訂價洞悉將就越南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架構中之移轉訂價報告內容規範進行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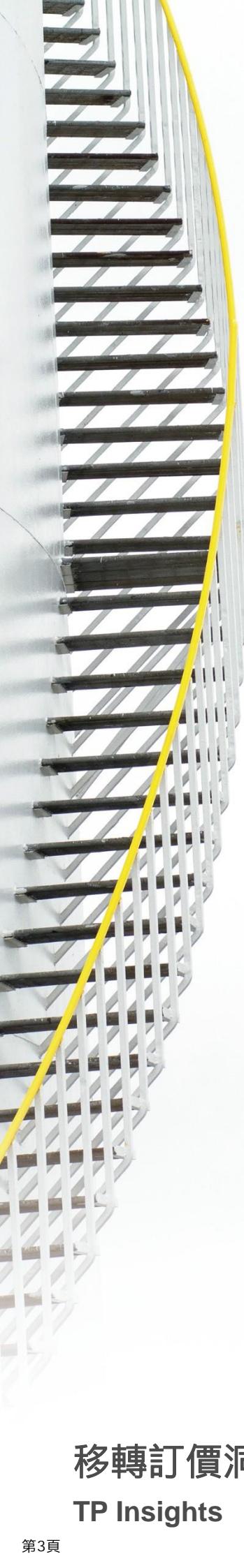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 移轉訂價服務



孫孝文
執業會計師



黃一琳
經理



為因應國際移轉訂價發展趨勢，越南政府於西元2017年2月24日頒布關於關聯交易企業稅務管理的第20/2017/NĐ-CP號法令（以下簡稱「第20號法令」），而越南財政部於西元2017年4月28日發布第41/2017/TT-BTC號通知（以下簡稱「第41號通知」），為第20號法令的實施提供指導原則，正式導入三層文據架構，除針對原本的移轉訂價報告進行修訂外，亦增訂集團主檔報告（Master File）及國別報告（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之規定。且於西元2020年6月24日，越南政府發布第68/2020/NĐ-CP號法令（以下簡稱「第68號法令」），對第20號法令的第8條第3款進行了修訂。

西元2020年11月5日越南政府發布第132/2020/NĐ-CP號法令（以下簡稱「第132號法令」）針對發生關聯交易之企業提供新的稅收管理辦法，並取代原第20號法令、第41號通知及第68號法令。

本期就越南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架構中之移轉訂價報告內容規範進行說明。在次期移轉訂價洞悉，將針對越南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架構中之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最新規範進行分享。

越南移轉訂價報告規範與內容

越南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規範及內容

越南移轉訂價查核程序及重點

移轉訂價洞悉



越南移轉訂價報告涵蓋內容

依據第132號法令第18條及Appendix II，越南移轉訂價報告應涵蓋內容如下：

1. 公司基本資訊

- 1.1 管理及組織結構資訊
(集團組織架構、公司管理架構、公司地址及總部)
- 1.2 主要業務活動、經營策略
(包含企業業務重組及集團內部資產轉移)
- 1.3 主要競爭廠商
(當地及國際市場上擁有可比較之產品或服務之公司)

2. 受控交易資訊

- 2.1 受控交易說明及交易背景
(如製造、採購、提供服務、貸款、融資、擔保借款及無形資產授權等)
- 2.2 受控交易之金額
(如產品買賣收入或支出、服務費、權利金或利息等)
- 2.3 受控交易對象之定義及關係揭露
- 2.4 受控交易簽訂之協議或合約副本
- 2.5 受控交易之詳細功能及可比性分析
(包含與去年度之差異變化)
- 2.6 最適常規交易方法之決定
- 2.7 受測個體之選擇
- 2.8 選定移轉訂價方法應用中之重要假設
- 2.9 採用多年度分析之理由說明（如有）
- 2.10 內部或外部可比較對象之搜尋策略及資料來源



越南移轉訂價報告涵蓋內容（續）

2. 受控交易資訊（續）

- 2.11 進行移轉訂價調整之說明、原因及結果
- 2.12 是否符合常規交易範圍之結論
- 2.13 利潤率指標之選定及應用說明
- 2.14 單邊、雙邊或多邊預先訂價協議或其他稅收協議之副本

3. 財務資訊

- 3.1 營利事業個體申報當年度經審計之財務報表
- 3.2 移轉訂價方法應用之財務數據使用說明
- 3.3 移轉訂價方法應用之財務數據彙總及資料來源
- 3.4 連續發生營業虧損三年度或以上之虧損分析及說明



安永小叮嚀

- ✓ 依據越南第132號法令第18條及我國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22條，越南及我國移轉訂價報告所涵蓋內容大致相同，惟我國移轉訂價報告需撰寫產業情況分析，而越南移轉訂價報告無需撰寫產業情況分析。





越南移轉訂價報告避風港門檻

以下為越南營利事業移轉訂價報告之避風港原則，根據第132號法令，符合以下任一條件之營利事業可免除準備移轉訂價報告。

收入總額門檻

- 營利事業年度收入總額未達500億越南盾；且年度受控交易總額未達300億越南盾。

預先訂價協議

- 營利事業已簽訂預先訂價協議(APA)，且已提交協議年度報告，則協議涵蓋之受控交易無須提交申報。

營業淨利標準

- 營利事業年度收入總額未達2,000億越南盾，執行簡單功能，未使用無形資產獲取利潤或產生成本、費用；且
- 營利事業執行下列業務性質所獲取之息稅前利潤率達下列標準：
 - 配銷：5%
 - 製造：10%
 - 加工：15%

關係企業性質

- 僅與位於越南境內納稅之關係企業從事交易；且
- 受控交易各方均適用相同所得稅稅率；以及
- 受控交易各方均未享有任何租稅優惠。





越南移轉訂價報告重要時程

越南營利事業移轉訂價文據備妥及繳交時點如下所示：

營利事業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需同時提交申報書揭露之移轉訂價相關書表。具體包含：

- Appendix I - 關係企業與受控交易之資訊
- Appendix II - 移轉訂價報告內應包含之資訊清單
- Appendix III - 集團主檔報告內應包含之資訊清單

同時應備妥以下移轉訂價文據供越南主管機關備查：

- 移轉訂價報告 (Local File)
- 集團主檔報告 (Master File)

根據第132號法令，移轉訂價文據提交期限如下：

► 營利事業需自收到稅務機關書面通知書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提交。如提出合理理由者，提交期限僅可延長一次，自期限屆滿之日起最長不超過15個工作日。



越南移轉訂價報告其他提醒-罰則

針對不遵守移轉訂價規定的具體處罰如下：

- ▶ 若逾期提交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表（包括移轉訂價相關書表），將處以200萬至2,500萬越南盾之行政處罰。此外，若未提交移轉訂價相關書表，還將處以800萬至1,500萬越南盾之罰款。
- ▶ 於稅務或移轉訂價查核時，若提交不正確之移轉訂價相關資訊及文件，經稅務機關查核後確認低報應納稅額，將以低報應納稅額的20%計算罰款金額。若發現逃稅或欺詐行為，可能將處以最高未繳稅額三倍的額外罰款。

以下為Appendix I 和 II 的內容說明：

Appendix I：關係企業與受控交易之資訊

第一部分：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第二部分：免於申報或提交移轉訂價文件之情形

第三部分：關係企業間受控交易類型及金額

第四部分：個別揭露受控交易及非受控交易之損益表

Appendix II：移轉訂價報告內應包含之資訊清單

此附表為移轉訂價報告內應包含之資訊清單，營利事業需勾選第132號法令所要求的內容是否皆已涵蓋在移轉訂價報告內，未揭露或涵蓋的原因為何。詳細內容請詳前頁移轉訂價報告涵蓋之內容。



越南移轉訂價報告合規的關鍵因素

越南移轉訂價報告合規的關鍵因素列示如下：

移轉訂價方法選擇

第132號法令所規定的移轉訂價方法包含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再售價格法、成本加價法、利潤分割法及可比較利潤法。

營利事業需按交易類型選擇最適的移轉訂價方法以進行分析，然近期的實務表明，相較於外部的可比較資料，越南稅務機關更傾向使用內部的可比較資料。

經濟分析的要求

► 可比較對象之選定

依據越南當地法規，當無可靠的內部可比較對象可供分析使用時，則優先以越南境內的可比較公司為搜尋對象；再進一步擴大至亞太地區且屬於類似產業及經濟條件的可比較公司。

► 單年度財務資訊

不同於OECD移轉訂價指導原則使用多年度財務資訊之分析方法。越南主管機關傾向使用**單年度**之可比較公司所建立之常規交易區間，評估同一會計年度受控交易是否符合常規。

► 常規交易區間

越南移轉訂價報告的常規交易區間為第35分位數（OECD移轉訂價指導原則為25分位數）至第75分位數；中位數為第50分位數。

► 整體利潤之測試

越南當地法規接受以越南企業整體利潤為評價基礎。

安永的觀察與建議

隨著越南第132號法令納入了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之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EPS）第13項行動計畫之成果報告建議導入三層文據架構，主管機關對跨國企業集團之租稅資訊透明度要求越來越高，而越南移轉訂價報告的避風港門檻相較我國低，其年度收入總額要求為500億越南盾（約新臺幣6,600萬元），若跨國企業與越南集團成員有頻繁的關係人交易，則需留意交易金額是否達到編製門檻，儘早規劃與安排。

目前跨國企業針對越南移轉訂價報告合規性所面臨的最大挑戰為其縮小移轉訂價報告的常規交易範圍，即第35分位數至第75分位數，有別於OECD移轉訂價指導原則的第25分位數至第75分位數，建議跨國企業應定期檢視越南集團成員於當地之利潤情形，保留符合當地法規及其功能之利潤，以避免主管機關之挑戰。

此外，越南營利事業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需同時提交申報書揭露之移轉訂價相關書表並備妥相關文據，其準備期限較短，跨國企業應留意越南移轉訂價相關之申報時程及行政作業，避免因逾期或未申報而產生相關罰則。

鑑於跨國企業之稅務資訊透明度愈來愈高，各國主管機關重點關注集團成員提示之移轉訂價報告是否與集團母公司提示之文據內容或公開資訊具一致性。實務上，愈來愈多跨國企業傾向由集團母公司負責統籌及編製其越南集團成員之移轉訂價報告，以避免資訊揭露不一致之情形。若跨國企業對越南集團成員移轉訂價報告之編製有相關需求，歡迎隨時聯繫我們。



移轉訂價洞悉

安永移轉訂價服務

安永專業團隊以國際稅務的新思維為基礎，提供客戶複核、編製及管理移轉訂價政策與流程建議，以制定積極、具實效及整合的策略，並協助客戶因應稅務風險，提供安永客戶優質的服務，包括從供應鏈全面重整到營運模式優化、從移轉訂價管理到協助編製報告以符合法令規定、協助企業準備移轉訂價相關文件以及進行預先訂價協議申請，並與主管機關溝通協調，以降低企業移轉訂價風險及稅負。

我們於2019至2021年連續三年榮獲權威雜誌International Tax Review (ITR) Asia Tax Awards-Taiwan Transfer Pricing Firm of the Year 的肯定。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移轉訂價服務

電話 : +886 2 2757 8888		電子郵件	
劉惠雯	稅務服務部 營運長	分機 88858	Heidi.Liu@tw.ey.com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分機 88870	Yishian.Lin@tw.ey.com
吳文賓	執業會計師	分機 88990	Ben.Wu@tw.ey.com
孫孝文	執業會計師	分機 88681	Jimmy.HW.Sun@tw.ey.com
林志仁	執業會計師	分機 88812	Sean.Lin@tw.ey.com
劉小娟	副總經理	分機 67100	Meer.Liu@tw.ey.com
陳怡凡	資深協理	分機 67106	Yvonne.Chen@tw.ey.com
蔡佩倪	協理	分機 77383	Penny.PN.Tsai@tw.ey.com
林楷	協理	分機 75530	Kai.Lin@tw.ey.com
賴怡妏	資深經理	分機 67084	Yvonne.IW.Lai@tw.ey.com
龔宣穎	經理	分機 67080	Jenny.Kung@tw.ey.com
邱昱傑	經理	分機 67133	Jack.Chiu@tw.ey.com
譚聿婷	經理	分機 67088	Emily.TY.Tan@tw.ey.com
廖淑樺	經理	分機 67094	Shuhua.Liao@tw.ey.com
黃一琳	經理	分機 75563	Yilin.Ng@tw.ey.com
謝承富	經理	分機 75709	Jimmy.Hsieh@tw.ey.com
陳彥霖	經理	分機 67089	Kenny.YL.Chen@tw.ey.com
郭怡辰	經理	分機 67112	Betty.Kuo@tw.ey.com

移轉訂價洞悉

TP Insights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7443
ED None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